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對政制檢討的一點意見

有關政制檢討問題，目前正引起社會各界的深切關注。我們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和未來的政制發展，不但關乎香港的社會穩定和繁榮和六百多萬市民的切身問題。更關乎「兩制」和「一國」，關乎特區與中央的關係。因此，對於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必須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執行。

對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都有明確的規定和指引。在特區成立頭十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有廣泛代表性之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在特區成立頭十年內逐漸增加分區議席，直到 2008 年第三屆立法會，功能組別和分區議席的議員就各佔一半。這是符合循序漸進發展選舉制度的原則。如在零七及零八年後的兩個選舉辦法如需改變，要由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大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我們認為這是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一種具體體現。更是對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的保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未來的政制發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民意的反映是關心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勞工就業遠遠大於關心政制問題。在最近的一次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關心經濟復甦和勞工就業的比例佔近百分之三十七，而關心政制問題的則只佔百分之八。

另一方面，目前的社會形態，尤其在大氣傳媒方面，廣大市民對「基本法」、「一國兩制」的認識，對議會選舉的認知水平和對國家民族觀念方面的認識來說，還不適宜急於進行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我們認為，對政制發展的改變，必須要在零七及零八年後再作檢討就更為妥當。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2004年2月3日